

##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9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9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现场会议地点：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(三) 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海刚先生

(六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七) 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68,556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.546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68,544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.533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2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25%。

## 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9,276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681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9,264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668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2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25%。

## 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**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54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6%；反对 1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,26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17%；反对 1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54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6%；反对 1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26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17%；反对 1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54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6%；反对 1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26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17%；反对 1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54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6%；反对 1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26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17%；反对 1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54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6%；反对 1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26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17%；反对 1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54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6%；反对 1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26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17%；反对 1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54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6%；反对 1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26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17%；反对 1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54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6%；反对 1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26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17%；反对 1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97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17%；反对 1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8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84%；反对 1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深圳市凯鑫投资有限公司、陈海刚、周口市定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柳中义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**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54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6%；反对 1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26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17%；反对 1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54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6%；反对 1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26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17%；反对 1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83%；弃权 0 股（其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孝辉、王跃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康达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康达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9 日